

证券代码：002102

证券简称：ST 冠福

公告编号：2020-061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的通知，其分别于2020年4月8日收到德化县公安局《取保候审决定书》（德公[经侦]取保字[2020]00003号、德公[经侦]取保字[2020]00004号）：“我局正在侦查德化县林文智等人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，决定对其取保候审，期限从2020年4月8日起算”。

实际控制人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

公司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